

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序號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伍、招生名額比率 一、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<u>15%</u> ；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%為原則，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。	伍、招生名額比率 一、 <u>107 學年度</u> 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0%；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%為原則，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。	1. 本點規定適用於各學年度，爰將學年度予以刪除。 2.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有關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 85% 招生比率上限之規定，爰修改特招招生比率為 15%。
2	拾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<u>108 學年度</u> 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拾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修正適用學年度。